

# 序言

新一代的電訊科技及服務給資訊年代下了新的定義。嶄新的話音、數據和影像通訊方式，以及多媒體應用已開始改變我們的生活和工作模式。香港必須為未來的轉變作好準備，以迎接全球日趨一體化帶來刺激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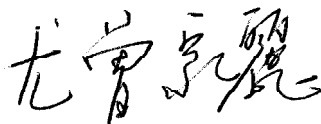


香港在發展無線科技及服務方面處於領導地位。流動通訊服務無論在質素或價格方面均極具競爭力，而滲透率已激增至83%。我們其實具備足夠優厚條件，開拓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所帶來的商機。我們已經宣布四名成功競投的營辦商，並會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完成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的發牌工作。在我們別樹一幟而務實的發牌制度下，持牌機構將會分15年繳付專營權費，令業界的財務負擔減至最低。我們並率先訂立開放網絡接駁規定，令較小型的內容及服務應用營辦商亦可為客戶提供具吸引力和創新的服務。我們堅信，香港的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市場將蓬勃發展和具有競爭力，而第三代流動電話也會在新紀元成為工商業和消費者的一種功能超卓和用途廣泛的資訊及通訊工具。

為履行我們按現行開放市場政策所訂下的承諾，發出本地有線固定電訊牌照，讓持牌機構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營辦有關服務，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一年內邀請有興趣經營者申請牌照。

鼓勵競爭、開放和公平的規管制度，仍然是開放電訊市場政策的基石。雖然香港是亞洲區內率先開放電訊市場的地

方，在本地及對外電訊基建設施方面，吸引了大量私人投資，但我們必須維持有利投資的環境，才能成為區內的電訊和互聯網樞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尤曾家麗' (Yip Tsang-kwong).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

電訊

---

施政方針  
及  
主要工作範疇

# 電訊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要促進電訊業的發展和提高香港作為電訊樞紐的地位。

## 總體目標

就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訂定本年度的目標是：

- 使香港被公認為具有世界一流電訊服務的營商中心
- 確保香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素的電訊服務
- 確保香港能夠提供高效率的電訊服務，足以媲美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的經濟體系

## 工作進度

過去一年，我們致力在4個主要工作範疇取得成效。在所有範疇當中，我們均取得良好成效。詳情見本小冊子的稍後部分。

在施政方針的層面，我們在去年定下了3個目標。

第一個目標，是使香港被公認為具有世界一流電訊服務的營商中心。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必須維持公平及具高透明度的規管架構。《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已提供法律依據，改善現行的規管架構，包括加強保障競爭措施、改善網絡互連和電訊服務接達安排，並加強電訊管理局局長處理若干技術事宜的權力。年內，我們已落實各項改善措施，包括簡化發牌制度。

第二個目標，是確保香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素的電訊服務。我們相信，開放市場將會帶來更多實質競爭，從而提高服務質素，令消費者得到更加物有所值的服務。隨着我們推行逐步開放市場的政策，各電訊市場，包括本地及對外電訊服務及電訊設施市場，均已告開放。

去年，我們看到開放市場的政策逐漸取得成效。在本地固定電訊市場方面，我們一直密切監察 9 個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營辦商(5 個新的本地無線固網服務營辦商和在二零零一年獲發牌提供電訊服務的有線電視營辦商，以及 3 個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鋪設網絡的進度，目的是在佔優的本地固網服務營辦商以外，提供其他服務營辦商給消費者選擇。具競爭力的價格加上高質素的服務，促使利用寬頻上網的用戶數目由二零零零年七月的 207 000 個增加至兩倍，達二零零一年七月的 442 000 個。

至於對外電訊設施市場方面，我們繼續邀請成功申請者領取牌照並推出服務。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為止，共有 34 個營辦商成功申請牌照，其中 15 個利用衛星提供對外電訊設施，另外 19 個則利用電纜提供對外電訊設施。他們當中有 20 個已經領取牌照(8 個利用衛星及 12 個利用電纜提供對外電訊設施)。利用電纜提供對外電訊設施的營辦商已在香港鋪設兩條新的海底電纜及一條新的陸上電纜，令我們的對外電訊容量增加 10 倍，由二零零零年年初的每秒 44 吉比特增至每秒 454 吉比特。此外，對外電訊服務市場的競爭令國際直撥電話費用進一步下調，消費者因而受惠。自對外電訊服務市場開放後，消費者在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的國際直撥電話費用估計節省高達 94 億港元。

第三個目標，是確保香港維持高效率的電訊服務，足以媲美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的經濟體系。香港電訊業的表現

較世界很多發達地區優勝。舉例來說，香港的流動電話普及率由二零零零年六月的 69% 增至二零零一年六月的 83%，是全球流動電話最普及的地方之一。香港的寬頻網絡，幾乎覆蓋所有商業樓宇，而住宅方面的覆蓋率，也超過 95%。

我們亦在 4 個主要工作範疇取得了下列成效。

## 1 設立所需的規管架構，並訂定香港在電訊服務方面採納的標準

自《2000 年電訊 (修訂) 條例》通過後，我們便開始實施經該條例改善的規管架構，並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就傳送者牌照的建議諮詢公眾和業界的意見。傳送者牌照主要分為 3 類，即固定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及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我們又建議把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定為 15 年，以配合發出新的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牌照。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制定和實施《電訊 (傳送者牌照) 規例》，並就其他由電訊管理局局長所簽發的牌照發出申請指引。因此，現時所有牌照均按經簡化的發牌制度發出，並可按有關程序獲得續期。此外，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就設立終端設備的類別牌照一事進行諮詢工作，以期進一步簡化發牌程序。

在制訂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的發牌和規管架構方面，我們已取得重大進展。自二零零零年三月進行各項廣泛的諮詢工作後，我們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公布了創新及鼓勵競爭的發牌和規管架構，以混合方法發出 4 個牌照。這個方法包括預先評審，再進行頻譜競投。競投時，由競投人就專營權費百分率出價，但專營權費設有最低保證金額。為了在實施上述架構時有足夠的法律依據，我們建議根據《2001 年電訊 (修訂) 條例》修訂有關的主體法例，並在經修訂的主體法例之下制定兩項附屬法例，即《電

訊 (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令》及《電訊 (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第三代移動服務) 規例》。修訂條例和附屬法例分別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及七月獲得通過。我們在二零零一年七月發出《競投指南》，邀請營辦商申請牌照。我們已經宣布四名成功競投的營辦商，並會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完成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的發牌工作。

我們在訂定新標準方面，也取得良好的進度。我們仍然繼續在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多邊會議中積極參與制定相互承認電訊設備評估辦法的安排的工作。香港現已實施第一期安排，而且是最先表示準備就緒可以實施第二期安排的成員之一。

## 2 建立一個開放和具競爭力的電訊市場

為確保電訊市場有公開、公平的競爭，我們已進行檢討，並就電訊市場的合併和收購活動建議了一套規例，目的是確保電訊市場的競爭不會因該等活動而被削弱。為此，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四月至六月期間就有關建議進行諮詢工作，並正研究所接獲的意見書。

為了本地電訊市場能進一步引入競爭，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邀請有興趣經營者申請本地有線固定電訊牌照。

## 3 促使建立一個開放的綜合寬頻電訊網絡

寬頻電訊網絡的覆蓋率持續增加。住戶的覆蓋率由去年的 90% 增至目前的 95% 以上。此外，寬頻電訊網絡差不多覆蓋所有商業樓宇。

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和二零零零年六月，就寬頻網絡互連的原則及成本計算標準進行兩輪業界諮

詢後，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發出一份有關寬頻網絡互連的聲明。有關的規管架構不但有助促使營辦商繼續鋪設寬頻網絡，更可促進寬頻服務的實質競爭。

除寬頻網絡互連的原則及成本計算標準外，我們亦已加強聯絡工作，以便有線和無線寬頻網絡營辦商進入樓宇鋪設網絡。電訊管理局的樓宇內置系統專責小組已舉辦多個研討會，與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定期舉行會議，並在電視進行宣傳。

#### 4 使香港發展成為世界一流的電訊中心

去年，我們繼續致力確保電訊港用地準備就緒，可供營辦商使用，以增加對外電訊設施市場的競爭。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度良好。繼我們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批出兩幅電訊港用地後，現時共有 3 幅電訊港用地批給對外電訊設施營辦商。

為提升香港作為區內電訊樞紐的地位，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至九日期間主辦「國際電信聯盟 2000 年亞洲電信展」，吸引了約 5 萬人前來參加這項盛事。到訪香港者包括來自 80 個國家的 700 多名代表及來自 45 個國家的 1 000 名傳媒工作者。香港的實際得益包括外地訪客在本港消費 2 億多港元，以及搭建展覽攤位所得的 1 億多港元收入。是次電信展獲國際電信聯盟形容為「國際電信聯盟有史以來最大型及最成功的區域性電信展」。由於「2000 年亞洲電信展」舉辦成功，香港再接再厲，申辦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舉行的「國際電信聯盟 2002 年亞洲電信展」，並已取得主辦權。

以上各主要工作範疇內已公布的措施，其進度列載於本報告內的「詳盡工作進度」部分。



## 展望未來

為實現總體目標，我們將在來年按各主要工作範疇落實以下措施和目標。

# 1

## 設立所需的規管架構，並訂定香港在電訊服務方面採納的標準

香港的電訊服務及設施皆由私營機構提供，因此，所訂立的規管架構必須奉行以鼓勵競爭和保障消費者權益為主導的原則，以便能為電訊業營造有利投資的環境。在這方面，我們的目標是採納國際公認的最佳做法。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根據《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修訂的《電訊條例》，為規管香港的電訊業提供法律架構。加強保障競爭措施、改善網絡互連和電訊服務接達安排、簡化發牌程序，以及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處理若干技術事宜，將可提供鼓勵競爭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規管架構，有利香港的電訊業進一步發展。

香港的營運環境開放，加上採用科技中立的規管方針，所以能夠確保我們得以應用最先進的科技。電訊服務營辦商、電訊產品製造商及消費者因而受惠。我們的目標是通過與地區及國際組織的合作，制定及採用一套香港適用的標準。香港在實施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電訊設備符合性鑑定互認的多邊安排方面，將會繼續擔當先驅的角色。這不但有助本港製造商進軍海外市場，更確保香港可享用最先進的電訊設施。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發出採納國際公認最佳做法而制定的業務守則及指引。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所發出的業務守則及指引採納國際公認的最佳做法。
- 實施《電訊條例》下經改善的規管架構。

- 各項新定或修訂的規例及標準能否適時修訂及執行。  
我們的目標是預測市場發展，作出適時回應。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	目標
在多邊會議中積極參與訂定各項切合香港需要的新標準 (電訊管理局)	在二零零二年年底或之前，實施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所制定第二期相互承認電訊設備評估辦法的安排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香港的電訊市場是全球最開放的電訊市場之一，外國公司可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及設施，完全沒有外資擁有權方面的限制。我們並致力為電訊業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透過更多和更實質的競爭，消費者便有更多選擇，市場的效率亦會因而提高。電訊服務亦是支援其他一切工商業服務的基石。電訊業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服務，將令香港的整體競爭力得以提升。

香港致力逐步開放電訊業。現時共有 10 個營辦商持有本地固定電訊牌照，全部均具提供寬頻服務的能力。我們監察並公布 3 個現有新本地有線固網服務持牌機構、5 個新本地無線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及獲發牌提供電訊服務的有線電視營辦商在達到指標和履行承諾方面的進展。至於對外電訊設施市場方面，現時共有 34 個營辦商成功申請牌照，其中 15 個利用衛星提供對外電訊設施，另外 19 個則利用電纜提供對外電訊設施。他們當中有 20 個已經領取牌照（8 個利用衛星及 12 個利用電纜提供對外電訊設施）。隨着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面世，我們會增發 4 個移動傳送者牌照。有關牌照申請的邀請已在二零零一年七月發出。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本地固網服務持牌商的數目。我們的目標是維持目前本地固網服務持牌商的數目，直至二零零二年年年底為止。
- 對外電訊服務持牌商的數目。我們的目標是維持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以確保市場可決定持牌商的最佳數目。

- 對外固網服務持牌商的數目。我們的目標是維持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以確保在實質條件的規限下，市場可決定持牌商的最佳數目。
- 流動電話服務持牌商的數目。我們的目標是維持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以確保在頻譜容量的規限下，市場可決定持牌商的最佳數目。
- 傳呼服務持牌商的數目。我們的目標是維持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以確保在頻譜容量的規限下，市場可決定持牌商的最佳數目。
-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數目。我們的目標是維持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以確保市場可決定供應商的最佳數目。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為本地有線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市場進一步引入競爭 (電訊管理局)	在二零零二年內完成新本地有線固網服務的發牌工作，讓持牌機構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營辦有關服務
促進電訊業公平競爭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落實促進公平競爭的規管架構，並為新設的獨立上訴機制——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供支援

# 3

## 促使建立一個開放的綜合寬頻電訊網絡

訂定規管架構時須考慮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該架構應能鼓勵營辦商以合理收費為客戶提供普及的寬頻服務。此舉有助促進香港發展一套開放且覆蓋範圍遍及全港的資訊基礎設施，方便政府、商界及市民交換資料或進行交易。由於這類寬頻服務可讓社會各界隨時使用，而且收費相宜，有助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促進電子商業，以及提高市民個人及社會整體的生活質素。

我們的目標是要改善各種電訊網絡的接達安排，以便建立一個開放和互相接連的寬頻網絡，藉此提供必需的基礎設施，進一步發展資訊科技及廣播業，並提升其水平。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寬頻電訊網絡的住戶及商業機構覆蓋率。我們的目標是促使私營機構繼續鋪設網絡。
- 寬頻服務的收費。我們的目標是促進寬頻服務的實質競爭，以令收費更具競爭力。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與業界舉行會議或研討會，並制定有關鋪設寬頻網絡的業界／法定業務守則 (電訊管理局)	在二零零二年內全面落實根據二零零零年「寬頻網絡互連」檢討所制定的全部措施

香港是亞太區的重要電訊樞紐，擁有區內其中一條容量最大的海底電纜及衛星通訊鏈路。我們透過維持一個開放和具競爭力的電訊市場，鼓勵私營機構投資和創新，讓香港繼續維持其世界一流電訊中心的地位。

為鞏固香港的地位，我們計劃把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的互聯網樞紐。我們亦會發展世界一流的對外電訊及廣播電訊港，為對外電訊設施供應商及廣播商提供足夠容量的雙向衛星網絡，以應付日後的需求。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能否及時發展世界一流的電訊港。我們的目標是密切監察供建造對外電訊設施用地的需求。
- 固定線路普及率、流動電話普及率及接達寬頻電訊網絡的水平。我們的目標如下：第一，創造條件讓市場決定固定線路及流動電話普及率的最佳水平；第二，促進寬頻電訊網絡的接達。
- 對外電訊連接容量。我們的目標是給所有提出對外電訊設施牌照申請並符合要求的營辦商發牌，以協助私營機構擴大對外電訊連接容量。

我們會落實下列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主辦由國際電信聯盟籌辦名為「國際電信聯盟 2002 年亞洲電信展」的國際電訊展覽及會議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在二零零二年年底舉辦「國際電信聯盟 2002 年亞洲電信展」



電訊

---

詳盡工作進度

# 1

## 設立所需的規管架構，並訂定香港在電訊服務方面採納的標準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實施根據《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而加以改善的規管架構 (電訊管理局)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按照《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各項條文的規定發出指引，包括在經簡化的發牌制度下申請牌照的指引 (二零零零年)	牌照現根據《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簡化的發牌制度發出，並可按有關制度獲得續期。類別牌照將由二零零一年起分期推出。 (如期進行的項目)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 括號內為訂定該目標的年份

+ 括號內為落實該目標的進度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設立和實施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的發牌架構 (電訊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12 188 647 384">● 在二零零一年發出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牌照 (二零零零年)</li> <li data-bbox="412 751 647 983">● 徵詢業界的意見，然後在二零零零年設立規管架構，並接受牌照申請 (一九九九年)</li> </ul>	<p data-bbox="703 188 983 679">我們在二零零一年七月發出《競投指南》，邀請營辦商申請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牌照，並在二零零一年九月接獲申請。我們已經宣布四名成功競投的營辦商，並會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完成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的發牌工作。</p> <p data-bbox="703 695 964 727"><i>(如期進行的項目)</i></p> <p data-bbox="703 751 983 1086">我們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和十月進行兩輪諮詢，並在二零零零一年一月就開放網絡接達規定舉行業界研討會後，在二零零零一年二月公布發牌和規管架構。</p> <p data-bbox="703 1102 930 1134"><i>(已完成的項目)</i></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訂定公共電訊營辦商在計時和計帳準確性方面的標準 (電訊管理局)</p>	<p>在二零零一年訂定所需標準和實施品質管制制度，並透過與業界舉行會議，取得持牌商的意見及支持 (二零零零年)</p>	<p>一個常設的業界委員會已告成立，而第一套標準將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備妥。 (如期進行的項目)</p>
<p>制定和推行適合香港的標準，以便業界能以最新科技提供更佳服務 (電訊管理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之前實施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所制定有關相互承認電訊設備評估辦法的安排 (一九九九年)</li> <li>● 在一九九九年內在多邊會議中積極參與訂定各項切合香港需要的新標準 (一九九八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已就實施第一期相互承認電訊設備評估辦法的安排，與澳洲、新加坡和中華台北達成協議。在亞太經合組織之中，香港是最先承諾實施第二期安排的經濟體系之一。 (如期進行的項目)</li> <li>● 電訊管理局積極參與多個有關標準化工作的會議，包括國際電信聯盟召開有關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適用標準的會議。 (已完成的項目)</li> </ul>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因應香港發展成為資訊社會的情況，檢討有關全面服務責任的規管架構 (電訊管理局)</p>	<p>在二零零零年進行公眾諮詢並完成檢討工作 (一九九九年)</p>	<p>電訊管理局已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完成檢討全面服務責任的規管架構。電訊管理局會進一步研究有關的詳細架構，以配合電訊業的迅速發展。 (已完成的項目)</p>

## 2

### 建立一個開放和具競爭力的電訊市場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促進電訊業公平競爭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因應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的面世，對規管架構作出檢討，以確保市場有實質競爭 (二零零零年)	我們已率先就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訂立開放網絡接達規定。這將可促進第三代流動通訊內容及服務應用方面的競爭。 (已完成的項目)
為本地有線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市場進一步引入競爭 (電訊管理局)	在二零零一年接受牌照申請，讓成功申請的持牌商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營辦本地有線固網服務 (二零零零年)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前邀請有興趣經營者申請牌照，並正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 (如期進行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建立一套有利公平和實質競爭的規管架構，以促進本地及對外固定電訊服務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p>	<p>待立法會通過《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後，在二零零零年落實根據該條例草案而加強的保障競爭措施及簡化的發牌架構 (一九九九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中有關保障競爭的條文，已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生效。</li> <li>●《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已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生效。我們會繼續在主要工作範疇下實施經改善的規管架構。</li> </ul> <p>(已完成的項目)</p>

# 3

## 促使建立一個開放的綜合寬頻電訊網絡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採取改善措施，讓網絡營辦商更易進入大廈以擴展其寬頻電訊網絡的覆蓋範圍 (電訊管理局)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加強宣傳和聯絡工作，利便有線及無線寬頻網絡營辦商進入大廈以擴展其網絡的覆蓋範圍 (二零零零年)	我們已加強與各有關方面的聯絡工作。電訊管理局的樓宇內置系統專責小組已舉辦多個研討會，與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定期舉行會議，並在電視進行宣傳。我們亦會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推出一項大型宣傳活動。該項宣傳活動預計為期 12 個月。 (如期進行的項目)
制定寬頻網絡互連的原則及成本計算標準 (電訊管理局)	在二零零零年完成業界諮詢並公布有關決定 (一九九九年)	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發出一份有關寬頻網絡互連的聲明。 (已完成的項目)



# 4

## 使香港發展成為世界一流的電訊中心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改善無線電通訊環境 (電訊管理局)	在二零零一年實施自動化測向系統，以提高調查無線電干擾的工作效率，並建立一個有關香港和廣東省無線電台的資料數據庫，以便更有效地處理跨境干擾問題 (二零零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測向系統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投入運作。</li> <li>● 電訊管理局及廣東省當局均已備妥各自的無線電系統數據庫。雙方將在二零零一年年底或之前交換數據庫資料。 (如期進行的項目)</li> </ul>
主辦由國際電信聯盟籌辦名為「國際電信聯盟2000年亞洲電信展」的國際電訊展覽及會議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至九日舉辦「國際電信聯盟2000年亞洲電信展」 (一九九九年)	「國際電信聯盟2000年亞洲電信展」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至九日期間成功舉行，吸引了超過5萬人參觀，並獲國際電信聯盟形容為「國際電信聯盟有史以來最大型及最成功的區域性電信展」。 (已完成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在春坎角設立一個世界一流的電訊港，供裝設對外電訊網絡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p>	<p>確保電訊港用地準備就緒，可供營辦商使用，以便對外電訊設施市場可由二零零零年起引入競爭 (一九九八年)</p>	<p>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完成首次招標後，我們已在二零零零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進行第二次招標，並多批出兩幅土地。直至目前為止，電訊管理局已批出3幅土地予中標者。我們會為餘下的土地招標，以應付電訊業的需要。 (已完成的項目)</p>